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39 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孔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沪公闵（新）不罚决字〔2024〕001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6月27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7月1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4月9日在某培训机构处受伤，老师称是捡橡皮撞桌子导致，其家人不相信此说法。报警后被申请人告知无证据证明老师打人的违法事实，但司法鉴定报告已经推翻了捡橡皮致伤的说法，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母亲（李某）报案称申请人于同年4月9日在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幼儿晚托班（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弄某国际花园X区X号X室，以下简称案涉地点）遭受第三人的伤害。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

度构成轻微伤，但以“捡橡皮的时候撞的”形成依据不足，不排除跌倒外，遭受其他外力作用所致可能性。其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6月12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母亲报案称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处被第三人用脚踢倒，摔在地上，导致受伤。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案涉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被第三人用脚踢了腰部，随后其倒在地上，脸部撞在地上，造成脸颊及耳部受伤；申请人父亲（孙某）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接申请人回家时发现申请人脸颊有伤，当场第三人解释是由于申请人捡橡皮时撞到了桌脚造成的。第二天其再询问申请人时，申请人自述是第三人踢了他；申请人母亲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发现申请人受伤，次日其通过询问申请人培训班同学后得知申请人被第三人踢了一脚才导致的受伤；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未殴打过申请人。证人（朱某，案发时在场）在询

问笔录中称第三人没有动手打过申请人。案涉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无法显示案发时的相关情况。4月30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上海旭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势进行鉴定，并作出沪旭正[2024]临鉴字第6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面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以捡橡皮的时候撞的”形成依据不足，不排除除跌倒外，遭受其他外力作用所致可能性。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经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于6月12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案件的相关情况不了解，故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

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的沪公闵（新）不罚决字〔2024〕001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